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09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1.适用范围 13
2.定义 13
3.资金来源 13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5.费用承担 14
6.保密 14
7.语言文字 14
8.标准及计量单位 14
9.知识产权 14
10.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1.合同分包 15
12.电子标说明 15
（二）采购文件 16
13.采购文件的构成 16
1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 17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6.磋商报价 17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18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22.实物样品 19
23.项目演示 20
（五）项目评审 20
24.响应文件开启 20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0
（六）成交 21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8.成交结果公告 21
29.成交通知书 21
（七）合同签订、备案、履行 21
30.履约保证金 21

31.合同签订 22
32.合同公告、备案 22
3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22
34.履行合同 22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35.询问 23
36.质疑 23
37.投诉 23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24
（十）无效响应★ 24
39.无效响应 24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
40.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5
4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
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43.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7
4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7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4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十三）其他 28
46.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28
47.适用法律 28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技术文件 29
一、项目概况 29
1.流域概况 29
2.工程基本情况 29
3.后评价工作概况 30
4.建设任务 30
5.主要工作内容 30
6.其他 31
二、评价原则 31
三、评价目的 31
四、评价范围 32
1.地表水环境 32
2.地下水环境 32
3.生态环境 32
4.土壤 33
五、评价时段 33
六、评价因子 33
七、评价标准 34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4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35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6
4.声环境质量标准 37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37
八、工作内容及重点 38
1.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8
（1）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38
（2）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38
（3）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38
（4）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39
（5）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39
（6）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39
（7）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39
2.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41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49
（一）总则 49
1.评审办法 49
2.评审原则 49
3.磋商小组 49
（二）评审标准 50
1.初步评审 50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三）评审程序 50
1.初步评审 50
2.响应文件澄清 51
3.磋商及最后报价 51
4.报价评审 52
5.详细评审 52
6.计分办法及复核 53
7.评审报告 5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
1.项目信息 54
2.合同金额 54
3.合同履行 55
4.合同验收 56
5.组成合同的文件 56
6.合同生效 57
7.合同份数 5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8
1.定义 58
2.服务依据 58

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9
4.合同标的及金额 59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0
7.合同履行 60
8.工作要求 61
9.服务质量保证 61
10.知识产权保护 62
11.合同价款支付 62
12.履约保证金 62
13.违约责任 63
14.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64
15.合同分包 65
16.不可抗力 65
17.解决争议的方法 65
18.法律适用 65
19.通知 65
20.合同未尽事项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一、响应函及其附录 68
（一）响应函 68
（二）响应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72
2.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7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74
四、磋商保证承诺 75
五、首轮响应报价表 76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77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78
八、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79
九、初步评审审查资料 80
（一）资格证明文件 80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8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81
附件：声明函格式 82
3.特定资格要求 84
（1）诚信档案承诺 84
（2）项目负责人 85
（3）信用信誉承诺 90
（4）无行贿犯罪承诺 91
（5）是否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承诺 92
（二）符合性审查承诺 93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94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94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95
（三）项目管理人员信息.....96
1.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96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97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98
4.其他人员简历表.....99
（四）供应商项目情况.....100
（五）体系证书信息.....101
（六）信用情况承诺.....102
（七）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103
十一、技术方案.....104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00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07-1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1430000	14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境内，坝址距信阳市约 15km。出山店水库位于淮河干流上游，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900km^2。水库总库容 12.51 亿 m^3，为大（I）型水库，年调节水库。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

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坝、副坝、南灌溉洞、北灌溉洞、电站厂房等。坝型为混合坝型，主坝轴线长 3690.57m；共 4 座副坝，总长 550.0m。北灌溉引水流量 13.87m^3/s，南灌溉引水流量 11.30m^3/s，电站总装机容量 2900kW。

工程等别为 I 等，其中主坝（土坝段、混凝土坝段（溢流坝段、底孔坝段、电站厂房坝段、南灌溉洞坝段、连接坝段））、副坝、北灌溉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电站厂房级别为 5 级。主坝、副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电站厂房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5.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段，主要内容为开展出山店水库环境影响后评价，全面回溯出山店水库工程建设与运行过程，对出山店水库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系统调查评价出山店水库实际生态环境影响，科学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同时关注配套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等新活动可能产生的叠加生态环境影响；编制完成符合规范、结论明确、支撑决策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协助采购人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础信息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开且未被列入黑名单。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信息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开且未被列入黑名单。

3.3 信用信息要求

（1）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2）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3.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编制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再参与本次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采购活动。

3.8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 CA 锁（或全国互认移动 CA 锁）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

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本项目政府采购 CA 认证全面实行全国 CA 互认规则，兼容全国通用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数字证书，破除地域证书壁垒，便利市场主体参与采购活动，契合全省电子化交易统一要求。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端口进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4.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三官新村迎宾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3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联系人：郭海燕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5	项目名称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2.6	项目地点	出山店水库（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境内，坝址距信阳市约 15km。）
2.7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为开展出山店水库环境影响后评价，全面回溯出山店水库工程建设与运行过程，对出山店水库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系统调查评价出山店水库实际生态环境影响，科学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同时关注配套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等新活动可能产生的叠加生态环境影响；编制完成符合规范、结论明确、支撑决策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协助采购人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2.10	项目属性	□工程 ☑服务 □货物
3.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采购人自筹资金，100%
3.2	采购预算金额	1430000.00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
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1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2.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共服务”栏目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新点软件 0371-65915501、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512-58188538。
14.1	提出询问方式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交易中心系统功能菜单改变时，以系统现行有效方式为准），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接收邮箱：hnhsdl@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方式：/。
16.1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2 次，分别为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 首轮报价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响应函或附录（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如有修正，经过修正后的报价），也称初次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通过远程在线提交的价格。
16.6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1430000.00**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 ，开启当天/时/分至/时/分，提供至（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 。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开启环境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参与的采购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远程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供应商远程互联网在线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供应商应当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相关通知或文件。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30.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等，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 5%。 提交期限：签订合同前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退还时间及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合同约定退还或按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分阶段退还。 逾期退还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退还履约担保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1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1	提出询问方式	书面形式，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款规定。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接收人：周贝贝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36.4	接收质疑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支付标准：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最高限价为计算基准。 ③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一次性付清。 ④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40.2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适用。	
		□适用	①□接受
			②□不接受
40.2 （2）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41.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适用，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的价格扣除。
43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不适用。
		□适用，所投产品应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 43 款及“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44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标书雷同性分析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磋商各方当事人免责。
48.2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①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 ②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8.3	原件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上传的文件中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无效。
48.4	社保证明材料	本磋商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应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②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③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注：**本磋商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

		明。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
48.5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或保存电子文件进行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8.6	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①制作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及时升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组成。 ③评审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时，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 ④“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磋商活动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⑤电子交易系统内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指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
48.7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词语或定义作出如下解释： ①申请人也称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③成交候选人也称成交候选供应商； ④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或磋商报告或磋商结果报告； ⑤中标结果也称成交结果； ⑥成交供应商也称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也称承包人/乙方； ⑦采购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也称发包人/甲方； ⑧磋商小组也称竞争性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也称二次报价或 2 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8.8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8.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磋商响应函及附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及附录为准；磋商响应函与其附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48.10	采购文件争议的解释	①磋商文件中编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②对磋商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词句、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采购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48.11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已明确的资格评审（审查）标准、响应性（符合性）评审标准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8.12	参与磋商活动的变化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或其参与磋商活动影响采购公正性时，供应商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或其参与磋商活动影响采购公正性时，其参与的磋商活动无效。
48.13	供应商响应真实性要求	①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保证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②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保证、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14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5 ； 要求：内容同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②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响应文件中。 ③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也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采购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保密

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1）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2）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8.标准及计量单位

8.1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合同分包

1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1.2 供应商未遵守采购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电子标说明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

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2.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采购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交易系统相关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部分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标段），是项目组织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标段）分别编制各包（标段）的响应文件，并按各包（标段）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标段）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6.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18.2 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8.3 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可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18.4 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的，除联合协议及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

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20.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1.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1.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技术文件”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

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技术文件”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4.2 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响应文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过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

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签订、备案、履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合同公告、备案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2 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34.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

事项的范围。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

39.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9.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9.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或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结果。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技术文件”。

40.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执行。

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3.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4.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技术文件”。

44.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技术文件”。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6.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7.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文件

一、项目概况

1.流域概况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是《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中确定的一座大型水利控制性枢纽工程。

淮河发源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山，由西向东，流经湖北、河南、安徽、江苏四省，于江苏省扬州市三江营入江，淮河干流全长 1000km，流域面积约 27 万 km^2（含沂沭泗流域）。在河南省主要流经信阳市的浉河区、平桥区、罗山、息县、淮滨、固始等区县，境内长度 417km，分别以王家坝、洪泽湖为界，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段，河南省境内的淮河流域主要为上游段。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位于桐柏山东麓的低山、丘陵与山前冲积平原的过渡地带，淮河自西北向南东流经库区，至坝区转向东。平昌关以上淮河行于山谷之中，水库下游出山店以下进入平原区，库区地貌形态主要为低山丘陵和河谷地貌二个地貌单元。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所在区域气候属华中副热带气候区，受季风影响显著。气候主要特点为 4～9 月水汽充沛，与北方的冷气流交绥，造成大量降雨。10 月至次年 3 月，降水少，强度小。

多年平均气温为 15℃,历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7～8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 1026mm，其特点是年际变化大，年内分布很不均匀，6～9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雨的 60%；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753.5mm，全年以 7 月份最大，其多年平均值为 107.9mm，以 1 月份最小，其多年平均值为 23.5mm，汛期 6～9 月总量占年总量 51%左右。

2.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境内，坝址距信阳市约 15km。出山店水库位于淮河干流上游，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900km^2。

水库总库容 12.51 亿 m^3，为大（I）型水库，年调节水库。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每年为信阳市提供生活及工业供水 8000 万 m^3，灌溉耕地面积 50.6 万亩。

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坝、副坝、南灌溉洞、北灌溉洞、电站厂房等。坝型为混合坝型，主坝轴线长 3690.57m；共 4 座副坝，总长 550.0m。北灌溉引水流量 13.87m^3/s，南灌溉引水流量 11.30m^3/s，电站总装机容量 2900kW。

工程等别为 I 等，其中主坝（土坝段、混凝土坝段（溢流坝段、底孔坝段、电站厂房坝段、南灌溉洞坝段、连接坝段））、副坝、北灌溉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电站厂房级别为 5 级。主坝、副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电站厂房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3.后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属于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淮河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境保护部环审〔2014〕138 号）（下称《工程环评批复》）的明确要求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本次后评价工作重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的变更情况及其长期运行效果进行实证评估。同时，需关注配套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等新活动可能产生的叠加生态环境影响，最终编制完成《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建设任务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开展出山店水库环境影响后评价，全面回溯出山店水库工程建设与运行过程，系统调查评价其实际生态环境影响，科学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编制完成符合规范、结论明确、支撑决策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5.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资料调研与现场踏勘，进行综合查勘及资料收集，走访区域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等部门，调查工程实施运行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二是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三是生态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陆生生态（植物样方、动物样线调查）、水生生态

（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鱼类资源）现状，开展影响分析；

四是集运鱼设施专项效果监测与评估；

五是数据综合分析、报告编制与图件制作，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基于区域水文情势、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分析工程运行前后对库区及下游减水河段产生的环境影响，对工程运行的生态损益进行客观评价，提出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适应性管理建议；

六是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评审会。

6.其他

系统、独立的科学评估优化后的过鱼与分层取水措施；分析水库运行对下游水文情势、水生态系统的长期性、累积性影响；对照最新环保政策和标准（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生态流量监管等），查找环境管理短板，为工程创建标准化管理提供建议。

二、评价原则

1.评价应从流域、区域层面，系统全面分析出山店水库工程建设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完整性与累积性的影响，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充分结合，提出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水资源、水环境及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助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出山店水库工程涉及到多要素生态环境影响，应通过开展全面的现场调查与采样监测、广泛的社会走访与座谈交流、深入专题研究，遵循科学、客观与公正原则，如实反映工程运行后对不同生态环境要素所产生的影响，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依据与支撑。

3.评价应坚持现场查勘监测、实地走访交流与资料收集整理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水库实际建设情况、运行方式及具体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重点，充分梳理应用历史资料和监测成果，技术方法体系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实际应用，评价结论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改进建议和补救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控性，便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者决策。

三、评价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同时根据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蓄水验收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环保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调查本工程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恢复及运行情况，并通过现状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生态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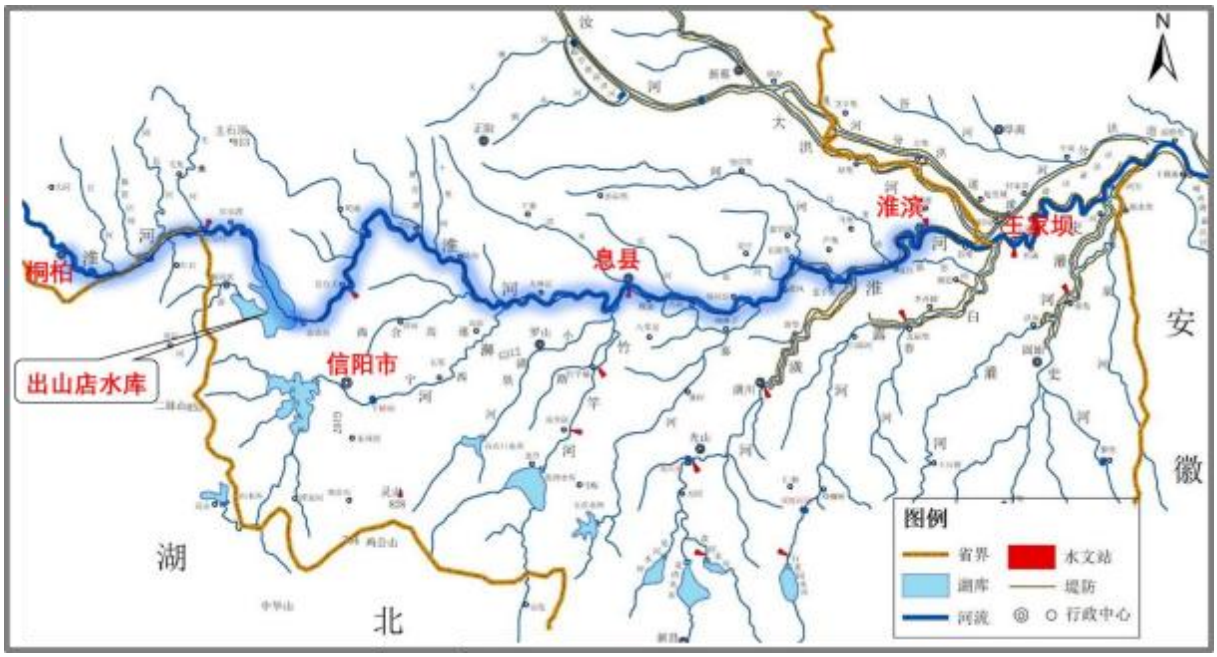
响预防和减缓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整改要求，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为水库的运行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四、评价范围

后评价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相一致，据工程建设期间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合理的调整。主要评价范围如下：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评价范围为淮河干流桐柏断面至淮滨段水环境，约 300km；入库支流淮河一级支流游河顺河店断面至入淮口段，42km。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2.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为正常蓄水位淹没线周边 600m 范围及水库提供灌溉的灌区。

3.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水库汇水范围、坝区、移民安置区；

水库淹没区：正常蓄水位 88.5m 以下的淹没区和因淹没而引起的浸没、坍塌、滑坡及回水影响区的水体和河段两侧第一道山脊线间的陆域。

坝址下游区：坝址处至淮滨段。

生态环境敏感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

（2）水生生态

水生生态评价范围为淮河干流桐柏断面至淮滨约 300km 河段，游河顺河店至入淮口约 42km 河段，其中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评价范围还包括评价区间较大支流的入淮河口。

4.土壤

工程占地范围及占地范围外 5km。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或行业主管等部门对评价范围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范围为准。

五、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涵盖基准期（建库前）、施工期、运行期（重点），主要包括：1950-1980 年（未经过度开发前的天然河道），1980-2015 年（出山店水库建设前），2015-2019 年（出山店水库建设期），2019-2025 年（出山店水库建成后）。

六、评价因子

主要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因子
地表水环境	（1）水资源：水资源量（径流量）。 （2）水文情势：流量、水位、流速、泥沙、淤积。 （3）水温。 （4）水质：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补充监测项目 5 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5）营养状态：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透明度。
地下水环境	水位、K^{+}+Na^{+}、Ca^{2+}、Mg^{2+}、$CO3^{2-}$、$HCO3^{-}$、Cl^{-}、$SO4^{2-}$、水质（pH、色度、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锰、锌、砷、铜、硒、镉、铅、汞、硫酸盐、氰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氯化物和氟化物）。
水生生态环境	物种：分布范围、种群结构、行为； 生境：生境面积、连通性，鱼类三场； 生物群落：物种组成、群落结构； 生物多样性：物种丰富度、均匀度、优势度。
陆生生态环境	土地利用现状； 物种：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行为；

	生境：生境面积、连通性； 生物群落：物种组成、群落结构； 生态系统：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生态系统功能和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物种丰富度、均匀度、优势度； 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地； 自然景观：景观多完整性。
土壤	pH、全盐量（SCC）、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七、评价标准

环境影响后评价标准应与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保持一致。评价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要求和标准调整时，依据最新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生态标准对原有标准进行校验。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出山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国、省控淮河干流长台关甘岸桥断面执行 II 类标准，息县大埠口执行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主要水质因子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II类标准值	III 类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值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mg/L）	≥6	≥5
	高锰酸盐指数（mg/L）	≤4	≤6
	化学需氧量（mg/L）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4
	氨氮（mg/L）	≤0.5	≤1.0
	总磷（以P 计）（mg/L）	≤0.025	≤0.2
	总氮（mg/L）	≤0.5	≤1.0
	铜	≤1	≤1

	锌	≤1	≤1
	氟化物	≤1	≤1
	硒	≤0.01	≤0.01
	砷	≤0.05	≤0.05
	汞	≤0.00005	≤0.0001
	镉	≤0.005	≤0.005
	铬（六价）	≤0.05	≤0.05
	铅	≤0.01	≤0.05
	氰化物	≤0.05	≤0.2
	挥发酚	≤0.002	≤0.005
	石油类	≤0.05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硫化物	≤0.1	≤0.2
	粪大肠菌群	≤2000	≤100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硝酸盐（以 N 计）	≤10	
	铁	≤0.3	
	锰	≤0.1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及主要水质因子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级（类）别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pH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硫酸盐	mg/L	≤250
		氨氮	mg/L	≤0.5
		铁	mg/L	≤0.3
		锰	mg/L	≤0.1
		氟化物	mg/L	≤1.0
		硝酸盐	mg/L	≤20
		亚硝酸盐	mg/L	≤1.0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镉	mg/L	≤0.005
		六价铬	mg/L	≤0.05
		铅	mg/L	≤0.01
		氰化物	mg/L	≤0.05
		氯化物	mg/L	≤250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细菌总数	个/L	≤100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单位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二级)
	SO_2	μg/m³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 小时平均	150
	NO_2	μg/m³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μg/m³	日最大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μg/m³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PM_{2.5}$	μg/m³	年平均	25
			24 小时平均	50
	TSP	μg/m³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乡村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55	45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河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2527-2023）中第二类用地相应标准，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八、工作内容及重点

1.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对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进行回顾。

通过梳理出山店水库工程环评、环境保护设计文件及审查文件、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开展情况，提炼环境影响报告书、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核心结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和要求，回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新增及变更情况，同时回顾环境监测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等工作执行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该部分主要对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回顾和评价。

（3）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等。

该部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等。

通过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分析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现有资料难以满足评价要求时，采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开展补充调查与监测。

其中，水文水资源以收集典型水文站监测数据为主；水环境以收集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和补充监测为主，补充调查与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开展；水生生态和陆生生态调查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相关要求开展，其中水生生态补充调查断面应在工程区间支流、水库库尾、库中、坝前以及天然保留河段布设；鱼类可采用区域性调查，调查时段应选择主要鱼类的繁殖季节。

（4）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进行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结合环境保护专项设计文件及审查文件、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文件、蓄水和竣工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审批文件等要求以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实际影响，分析与不同阶段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符合性，逐条对照《环评批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控要求，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重点针对生态流量下泄及在线监控措施、鱼类增殖放流和过鱼设施措施、水库分层取水设施及运行情况、库区水质管理和监测、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措施等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分析。针对鱼类增殖站，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跟踪监测与评估。针对《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的鱼道、竖井式分层取水设施分别变更为集运鱼系统、浮动式分层取水装置，对比分析其生态保护效果、生态保护目标可达性。

（5）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分析评价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分析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

（6）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根据出山店水库工程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及环保工作开展情况，针对生态环境现状及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现的问题，提出出山店水库生态流量保障、水环境保护、增殖放流和过鱼设施等措施的改进建议和补救措施；考虑现有运行监测序列较短的数据局限性，同步提出长效跟踪监测工作建议。

（7）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总结项目建设过程及环境管理情况，工程运行对区域环境的主要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总结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主要结论与建议，说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要求。

分析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评价建设项目对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态、陆生生态、土壤环境的影响，对比分析实际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

总结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综合分析措施的技术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以及拟定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

总结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和改进建议。

2.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行为，可能产生区域性、间接性、累积性影响或出现设计变更的工程情况。

（2）工程运行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实际突出或严重的环境影响，工程运行的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应急措施，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境保护专项设计文件及审查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效果等。

（4）工程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注：技术文件中未列举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内容，如属于编制符合规范规定、结论明确、有效支撑决策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必不可少的工作范畴，乙方应当根据报告审定部门、专家审查意见实施补充技术工作，并完成全套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及完善。前述全部工作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上述 1.1-1.6 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上述 1.1-1.6 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即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中“承诺函”，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3.特定资格要求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诚信档案	供应商的基础信息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开且未被列入黑名单。 **注：** **①提供单位未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黑名单的书面承诺（无需提供网页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是否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黑名单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②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诚信档案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信息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开且未被列入黑名单。 **注：**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黑名单的书面承诺；** **②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③环评职业资格证书；** **④技术职称证书** **⑤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基准，取往前倒推最近 1 个自然月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 **注：磋商小组评审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黑名单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页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1）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2）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无需提供相关网页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书面承诺写明存在上述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无行贿犯罪要求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编制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再参与本次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4.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2	符合性审查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8 款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款规定；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款规定；
		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超过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6 款规定的最高限价；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情形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款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写明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之一或磋商小组发现存在无效响应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table>
<tr><td colspan="5">特别提示：
①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相关评审因素评审方式以书面承诺为准的，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均提供了相应的格式，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
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保证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③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保证、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指标的，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关联性或逻辑关系，佐证材料应经磋商小组认可，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1.3</td><td rowspan="2">同品牌检查</td><td colspan="2">☑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按照以下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③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经济标部分：15 分
技术标部分：45 分
综合标部分：40 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1）</td><td>经济标</td><td>报价部分</td><td>15</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价格给予 10%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td></tr>
<tr><td>2.2（2）</td><td>技术标</td><td>评价实施方案</td><td>15</td><td>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范围、建设任务、主要工作内容、评价原则、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工作重难点等，供应商对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工作依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进行阐述。包括对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是否全面深刻；目标是否清晰；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是否全面、具体、细致；评价标准、评价时段、评价范围确定的准确性、合理性；评价内容、评价重点及采用的技术方法的全面性、科学性；任务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工作内容及重点、评价重点是否全面、具体等进行评审。
①思路非常清晰、内容描述非常完整、特点把握非常准确、方案非常具体、能较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15 分；</td></tr>
</table>

				②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特点把握准确、方案具体、能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14 分； ③思路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完整、特点把握较准确、方案较具体、比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分析比较透彻得 13 分； ④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描述相对完整、特点把握相对准确、方案相对具体、相对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分析相对透彻得 12 分； ⑤思路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分析基本透彻得 11 分； ⑥有思路、有内容、有具体的方案、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⑦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注： 1.工作思路基于①如何回顾评价出山店水库运行后的生态环境状况；采用何种科学有效的方法分析水库建设运行前后水库库区、坝下河段等区域的水文情势及生态流量、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水环境质量等的变化，如何明确水库建设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②如何回顾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如何基于区域水文情势、生态环境的变化进行分析，研究水库建设运行以来落实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如何重点针对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程度、下游河段生态环境累积影响、敏感区生态保护等问题，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补救性意见和改进措施，以推动水库调度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开展阐述。 2.技术路线分准备阶段、调查分析阶段、报告编制阶段进行阐述。
		质量保证措施	**12**	评审资料搜集阶段，现场初步调查阶段，调查分析阶段，报告编制及验收阶段，档案资料整理阶段等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计分。 ①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校验制度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非常强，措施非常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非常合理，得 12 分； ②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校验制度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 11 分； ③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校验制度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得 10 分； ④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校验制度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相对合理，得 9 分； ⑤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校验制度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得 8 分； ⑥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校验制度内容一般、描述粗略，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组织机构形式一般，得 7 分； ⑦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评价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按照准备阶段、初步调查阶段、调查分析阶段和报告书编制阶段、评审备案阶段划分），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制度措施、人员配置（包括配备人员数量、职称、执业资格等内容）和仪器设备配置（包括环境监测设备、陆生生态监测设备、水生生态监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辅助设备）、决策管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进行计分。 ①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内容清晰、准确，各个要素相互呼应，得 10 分； ②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内容较清晰、准确，各个要素相互间较呼应，得 9 分； ③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内容相对清晰、准确，各个要素相互间相对呼应，得 8 分； ④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准确，各个要素相互间基本呼应，得 7 分； ⑤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一般、有针对性，措施一般，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个要素相互间有呼应但逻辑关系不强，得 6 分； ⑥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描述不完整、无针对性，措施不够完整、不具体，内容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不具有优越性，得 5 分； ⑦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注：①环境监测设备包括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监测指标测定的仪器设备如分光光度计类仪器、电化学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灭菌设备、计量称量设备、环境采样设备、培养箱等设备；陆生生态监测设备包括开展陆生生态植被调查、动物调查和景观调查等野外调查所需要的一系列设备，如影像观测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野外采样工具、测量测绘设备等；水生生态监测设备包括开展水生生态、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和鱼类资源等野外调查所需要的一系列设备，如水生采样设备、样品分析器具、野外标记工具、水体采样设备、观测分析仪器、水文测量设备、测量设备、采样防护用品等。②项目团队覆盖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和辅助支撑人员。技术骨干要求包括水文学、水利工程、生态学、环境工程等领域专业背景，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辅助人员要求协助收集项目前期资料、现场调查和人员协调。
		环境、职业健康、作业安全控制措施	**3**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控制措施、职业健康控制措施、作业安全控制措施的健全性，管理制度的完善性，管理目标的具体性，责任制的明确性，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计分。 ①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责任明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得 3 分； ②措施较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管理目标较具体，责任较明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③措施相对健全，管理制度相对完善，管理目标相对具体，责任相对明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可行，得 1 分；

				④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支持、质量保证、组织协调、成果验收、协助报备等各项配合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合理，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技术支撑到位，得 5 分； ②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服务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响应较及时、配合较为积极，技术支撑较到位，得 4 分； ③内容相对全面合理，服务措施相对科学、可行，响应相对及时、配合相对积极，技术支撑相对到位，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服务措施基本科学、可行，响应基本及时、配合基本积极，技术支撑基本到位，得 2 分； ⑤内容一般，服务措施一般，响应一般，技术支撑一般，得 1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2.3（3）	**综合标**	单位经验	**15**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库工程、灌溉工程或引调水工程等水利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业绩，1 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资　　历	**6**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库工程、灌溉工程或引调水工程等水利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编制主持人或主要编制人员），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批文件，合同协议书上应显示其姓名及任职，如不显示，还须另行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网页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资历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8**	具有生态环境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 人得 3 分，最高得 9 分；计分时以当前最高职称进行计分。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1 人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职称证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基准，取往前倒推最近 1 个自然月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体系认证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OHSAS18001），三类证书齐全得1分，缺少其中1类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
		罚分	0	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公告且在公示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限期**

				整改名单的，一次失信行为扣 3 分；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一次失信行为扣 3 分； 注：罚分不设上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的格式和内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用情况承诺”中写明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不适用**。
				□适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供应商）。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备注：

①本采购项目中所述水利相关专业指水利、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水文水资源、水文地质、水利勘测设计、水利科学与工程、水力学、河流力学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指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科学、资源与环境、生物、生物科学、生态修复、生物保护、湿地保护等。高级职称指正高级（正高）、教授级（教授）。因各省市职称专业名称不尽相同，上述列举的职称专业并未涵盖全部相关专业职称，其他未在上述所列举的职称专业中但属于相关专业的，应当视作其满足相关条件予以通过或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单位业绩可重复计分，如提供应分别附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否则不予计分。如单位业绩应附在“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后，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

③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

④上述评分标准中所需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如提供应附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一）总则

1.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

3.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3.4 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②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③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⑤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⑦签署磋商报告；

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同品牌检查：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综合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1.1 项、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电子交易系统中“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3 磋商小组否决响应时应审慎。因采购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响应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响应。

2.响应文件澄清

2.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3.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 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评审

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活动，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5.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采购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报价评分、技术评分、综合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磋商小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合同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

①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费用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所有工作内容和后续服务所需的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费、专家审查费、成果验收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②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包含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与实施项目相关的咨询、论证、评审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③合同或技术文件中未列举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内容，如属于编制符合规范规定、结论明确、有效支撑决策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必不可少的工作范畴，乙方应当根据报告审定部门、专家审查意见实施补充技术工作，并完成全套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及完善。前述全部

工作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付款方式

①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②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了预付款保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报告编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且移交全部电子及纸质归档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③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④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技术资料格式、形式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甲方项目管理、存档需要。

⑤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3.合同履行

（1）服务期限：_____。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内容，必要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非过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双方积极调整项目实施方式，消除该类影响因素，无法消除该类影响因素时，

及时变更、解除协议。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本项目的重大技术变化，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形下，尽可能采用新技术规范来实施本项目。如项目调整导致本采购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出现其他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时，双方应本着积极推进本项目实施的角度友好协商解决。

4.合同验收

经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2）验收组织与程序：项目验收分为技术验收和法人验收两个阶段。

①技术验收（专家评审）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内部审核，提交全套送审材料。由甲方负责组织，邀请不少于 5 名涵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书》，明确报告是否通过评审，并提出修改要求。

②法人验收（最终验收）

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全部修改，提交最终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批稿）及所有归档资料。由甲方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服务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标志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3）甲方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电子及纸质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监测记录、调查数据、分析过程稿、评审会议纪要、各版本报告等，确保项目全过程可追溯。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

（6）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正常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附加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4）“分包”系指乙方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5）“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2.服务依据

服务的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服

务合同等。服务工作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应以现行有效最新发布为准。

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签订时的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2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及标准等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10 个工作日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正常运行。除遇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的情况下，擅自撤换本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团队其他人员。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⑥被有关行业部门列入禁止从事与合同工作内容相关业务情形的；

⑦其他情形。

6.3 若乙方工作进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时或有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项目团队人员和（或）相关的其他专业人员，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4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按照报告审定部门、专家审查意见补充相关技术工作，补充、修改、完善全套成果资料；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6.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6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合同履行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7.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

行请求。

8.工作要求

8.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其有关证件（证照）、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提交成果清单等。

8.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按照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并应甲方要求报送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8.3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按约定的份数、形式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8.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因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5 乙方从事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6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8.7 项目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上述房屋及设备移交返还甲方，移交的方式为乙方搬离甲方房屋。

9.服务质量保证

9.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内容、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9.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等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9.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相关行政许可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文明工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9.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9.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0.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11.合同价款支付

11.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详见合同协议书。

12.履约保证金

12.1 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2.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支付。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成果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乙方转让服务工作；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造成损失；

（4）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2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13.3 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甲方据实计算数额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4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2）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约定工作停止；

（3）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5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

13.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7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4.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磋商文件、组织实施过程或成交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合同分包

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5.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牵涉相关涉密项目，在本合同中增加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按涉密项目管理、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责任、义务。

20.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09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及其附录

（一）响应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述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天）内不撤回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响应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2	服务期限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5	首轮响应报价（含税）		
6	响应内容	主要内容为开展出山店水库环境影响后评价，全面回溯出山店水库工程建设与运行过程，对出山店水库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系统调查评价出山店水库实际生态环境影响，科学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同时关注配套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等新活动可能产生的叠加生态环境影响；编制完成符合规范、结论明确、支撑决策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协助采购人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7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通常指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个项目进展直至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	……	……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时间包含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同时**附有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基准，取往前倒推最近 1 个自然月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磋商保证承诺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销响应文件；

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四、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等额磋商保证金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赔偿的，补足赔偿金额）。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5.合同签订后，不按照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作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对于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一旦成交，均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实施。

我单位已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和主管部门处罚，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轮响应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资料收集与初步现场调查阶段			
2	环境质量现场调查与评价阶段			
3	生态调查评估阶段			
4	报告编制阶段			
5	咨询审查费用			
6	其他费用			
总价（元）				

注：

1.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名称	供应商响应内容（**请进行勾选，☑为选中项**）	不收受或部分内容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等其他具体情况说明	说明
1	合同分包	□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磋商报价	□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无效响应	□ 存在 □ 不存在		
6	磋商保证承诺	□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注：

1.本表填写**除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对采购文件中的**除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在处理具体采购事项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初步评审审查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分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的**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要求

（1）诚信档案承诺

诚信档案承诺书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我方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并公开基础信息且未被列入黑名单。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负责人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③职称证书

④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基准，取往前倒推最近 1 个自然月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证明材料按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⑤未被列入黑名单书面承诺

未被列入黑名单书面承诺书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未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黑名单。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信用信誉承诺

信用信誉承诺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

（2）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无行贿犯罪承诺

承诺函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我单位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是否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承诺

是否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承诺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编制出山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审查承诺

是否存在无效响应情形承诺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过程中，我方及响应文件_____（存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在本表后附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三）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1.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编号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次采购项目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全职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我方与之签订，与我方有合法的工资关系，我方依法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管理过的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4.其他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_____（岗位名称）_____人员__（姓名）____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_____等级：_____　专业：_____　编号：_____ ②……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
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具体人员简历表序号开始递增（供应商参考序号排序：如①、②.....）。
③供应商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④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四）供应商项目情况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元）

注：

①.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中某一栏填写“/”；

②如供应商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

（五）体系证书信息

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时间	颁发单位名称
.....				
.....				

注：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如不提供相关体系证书证明材料，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六）信用情况承诺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一、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就是否存在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罚分情形及我单位的其他信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请进行勾选，☑为选中项）：

1.□存在，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具体罚分情形见如下表格列明的信息：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罚截止期限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失信行为汇总表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失信行为汇总表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名称

2.□不存在

二、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存在评分标准所述罚分情形的，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某一栏中填写“/”或“无”。

（七）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仪器名称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一	环境监测设备				
二	陆生生态监测设备				
三	水生生态监测设备				
四	办公设备				
五	辅助设备				

注：
①供应商可对本表格进行补充；
②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设备情况，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某一栏中填写“/”；
③如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